沙宣 2015 年 9 月 26-27 日

羅馬書(十一):順服掌權者?(經文:羅13:1-14)

引言

明天便是928事件一週年。1去年這時段的社會氣氛與今年十分不同,而羅13:1在過去一兩年更在不同社交平台引起很多熱烈討論。一年過後,不論我們對雨傘運動有甚麼感覺,又或過去曾作出甚麼選擇,此刻,多了點歷史距離,或許我們可以有多一點心靈空間,去重新聆聽上帝的話語。

我們整年也在閱讀羅馬書,今天會集中思想羅 13 章,讓我們先去理解羅 13:1-7。²

人人都應當順服?

13:1「人人都應當順服在上位掌權的」—單是這句說話已並不容易明白。誠言,順服的意思是指服從執政者,並且在呼喚所有人也應當如此行;彷彿在教導我們無時無刻也要認同執政者的決定,但有兩樣重要的事情,我們需要留心。

- 一)我們並不應視此經文為唯一聖經教導信徒面對政權的指引。因為 聖經結集了不同年代的書卷,視乎寫作時的政權,上帝和祂的僕 人可以發出不同的信息。例:在新約中,羅 13 及彼前 2 對政權的 態度都較正面,強調順服,但啟 13-14 則截然不同;相近的情況 也可見於但以理書。但 1-6 對巴比倫政權的評價較正面,但 7-12 對希臘政權的評價卻十分負面。同一卷書,因著不同年代與皇朝 也可作出如斯不同的評價,因此,我們不應絕對化羅 13:1 的吩咐, 需要考慮整本聖經的見證。
- 二) 保羅的吩咐並不止於這一節經文!13:1-7 正為這吩咐提供遵行的理據,所以我們需要敏感保羅的闡述。

¹ 本文是節錄自 27-9-2015 的講章。

² 本文的經文節錄是來自《新漢語譯本》。

順服的『理由』

13:1-2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;這些掌權的都是神所指派的。因此,那與掌權的對抗,就是抗拒神所指定的安排;抗拒的人必自招刑罰。」這樣的解釋彷彿在給予當權者更大的權柄,好像在說:既然他們是上帝所指派,那麼拒絕他們豈不是等同與上帝對抗?既然是君權神授,那麼當權者豈不是可以為所欲為?但這些並不是聖經所信守的價值。

或許你會說:「好的,我可以接受所有權柄都是從神而來,但若執政者沒有按上帝的心意而行事,那又如何呢?」若保羅在1-2 節中為我們提供了順服的『神學理據』—邀請我們發現不一樣的權力本相,他在3-4 節便為順服的教導提供了『實用理據』。

在13:3-4中,保羅其實在強調一個十分簡單的道理:行善的人,不需懼怕執政掌權的,因為他們會稱讚、獎勵行善者。因為執政者本是「神的僕役」(13:4),他們看重神的價值,所以這份『善』,不單指向奉公守法,更加是實踐上帝看重的德行,對整個社會有正面意義的善行。反之,作惡的人應當懼怕掌權者,因為他們作為神的僕役,定必按上帝的公義審判不義。

保羅在此不單是在鼓勵信徒行善,順服掌權者,他其實同時假設了某一種『管治態度』。若他在 13:3-4 中的描述能夠在社會上發生,執政者定必是賞善罰惡;因為唯有如此,才能達至讓行善的人無懼掌權

者,這也同時暗示執政者——作為神的僕役——必須按神的旨意保障社會 秩序。若這真是刻下的社會狀態,那麼信徒應當支持和順服掌權者, 因為這是上帝所喜悦的社會秩序。上帝給予帝王權柄便是用以保障及 悍衛合宜的社會秩序,好讓群衆能在健康的太平及穩定底下生活。 13:1 中順服掌權者的吩咐是在這種考慮下出現。我們不能漠視經文脈 絡,將它轉化為當權者對信徒的絕對化要求,這是有違聖經的見證。 因為任何勢力在上帝面前也是相對的,唯有上帝才能對我們的生命有 絕對的要求。

交税—又如何?

所以,保羅在13:5中重申:「因此,人必須順服,不僅因為神的憤怒,也因為良心的緣故」就著這吩咐,保羅提出了給予當代信徒的應用:「事實上,你們納糧,也是為了這個緣故,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,他們的專責正是這事。你們要向各人償還所虧欠的:該向誰納糧,就向誰納糧;該向誰納稅,就向誰納稅;該懼怕誰,就懼怕誰;該尊重誰,就尊重誰。」(13:6-7)

在這些考慮底下,我們不難明白交稅與否其實是一個敏感議題,帶著 濃濃的政治意味,並不是輕率的事。因此,保羅建議羅馬信徒持續交 稅,縱然那是不容易的擔子,甚或會有點埋怨,但應視此為順服掌權 者的體現,別要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挑釁羅馬政府。

保羅認為這是合宜的,因為他假定掌權者是神的僕役,他們賞善罰惡,維持上帝所喜悦的社會秩序,然而這引申一個十分重要的實踐問

題。若政權不是這樣行,若政權是『賞惡罰善』,行事有違上帝的僕役的操守,叫行善者懼怕的時候,保羅的吩咐是否仍有意義呢?保羅有否教導信徒如何面對『惡人當道』呢?

心意更新・以善勝惡

羅馬書 13 章的政治討論並不是無中生有的關注,而是與 12 章的教導 相連起來。羅12:1-2帶出信徒應將自己獻上,當作活祭,容讓聖靈轉 化生命,心意更新,因這是對上主救贖大恩的最佳回應(參:羅 1-11 章中有關救恩的教導),而羅 12:3-15:3 便在教導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 中展現這關注。12:9 點出心意更新變化的其中一種體現便是:「惡, 要厭惡;善,要持守」,而往後的章節便展示這信念應如何實踐在不 同群體當中。從這角度出發,我們會發現 12:10-16 基本上是關乎『在 信徒群體中間行善』,而 12:17-21 則轉換為『不要在非信徒中間行惡』, 而 13:1-7—我們今天的章節—則可視為如何『在非信徒中間行善』,這 包括:順服執政掌權者、給予他們合宜的尊重、按例交税。 回應我們的提問,假若一個政權是邪惡,它不再悍衛一個賞善罰惡的 社會秩序,12:17-21 正可給予我們十分重要的指引,教導我們如何在 恶人當道的時候仍然持守不行恶。保羅強調:「不要以惡報惡,反要 以善勝惡」(12:21) — 這有別中國人的:『你不仁、我不義』。這原則在 反對報復心態,別人作惡並不代表我們便可合理化我們的惡行,反之 我們應竭力以善勝惡。保羅在此的教導其實全都可帶著社會見證的意 味:

- 一) 若我們的社會充滿著不公平與不公義的事,我們仍需留心去做「衆人以為美的事」(12:17)。這些『美事』是一份連未信者也會欣賞的道德情操與德行,正如當年謝婉雯醫生在 SARS 期間所作的無私見證一樣。
- 二) 當社會的風氣漸漸變得壁壘分明,人與人之間衝突越趨頻密的時候,我們仍要信守:「若是能行,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」(12:18) 仍然嘗試對話,尋求明白,以善勝惡。
- 三) 若我們發現關係不能復和,彼此不能明白,別人開始逼迫及中傷 我們的時候,仍不要報復。我們要對上帝有信心,相信祂的公義, 上帝必為義人伸冤(12:19),我們關心的仍是以善勝惡。
- 四)最後,若社會或政權已成為我們的敵人,我們仍然要選擇以善勝惡,仍然選擇善待敵人,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,要照顧他們,因

為這是基督的見證,以愛待人或可讓敵人悔改回轉(12:20)。 這是何等難的教導哩!面對一個複雜的政治環境,這樣的指引或許顯 得有點荒誕及天真,然而這的確是保羅的總結。

愛人如己・成全律法

保羅在 13:8-10 以耶穌『愛人如已』的教導來總結 12:9-13:7 的討論。愛並不應止於與我們相熟或志同道合的人,愛應同時臨及我們的仇敵,因為這正是神的愛。羅 5:8 説明「但基督卻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我們都是神的仇敵,但祂仍然愛我們到一個地步,願意為我們交出祂的獨生子,讓聖靈內住在我們的生命當中(參:羅 8 章),我們豈能不向世人見證這份愛呢?讓天父的愛與恩慈臨到身邊人、臨到我們的敵人,這正是不效法世界、心意更新而變化的明證。因為所有誡命都包含在「愛人如已」這一句話之內,因為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回應我們今天的段落,不論我們定性眼前的政權是善或惡,不論對方 是權貴或是平民,我們仍是被差遣去以愛待人,以主耶穌的愛看待所 有人;這份愛不是沒有底線或不分青紅皂白,而是一份引導我們『惡, 要厭惡;善,要持守』的愛。

羅 13 章—與我何干?

去年不少人會問:『羅 13 是否允許佔中?』,但今天,羅馬書此處的教導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?

首先,我們需要正視我們與保羅的政治處境有別:

- 一)在今天,交税不如當時一樣帶著相同的政治意味,因此我們應否 交稅並不是應用的關注核心。
- 二) 我們今天並非活在帝國制度底下,而是活在一國兩制之下,而關 鍵在於到底我們—作為一個普通市民—有多少政治影響力呢? 這關乎我們與政權的關係。

在保羅時代,平民百姓擁有的政治影響力可說是零。基本上,他們是完全沒有半點能力與途經去改革眼前的政治制度。一個人若非生於皇室或貴族,期盼社會改革,甚至改朝換代,只是遥不可及的願景。從今日的角度,這種情況當然不理想,但最低限度清晰,反觀我們的處境,相對一個全面民主化的社會,我們往往發現自身有很多欠缺,但對比那些完全專制的社會,我們又會發現我們仍然擁有一點點政治影

響力去帶來一些改變。

我們未必像昔日活在帝國陰影底下的蟻民一樣無助,但實際上,我們在那些方面比他們優勝呢?這正是過去數年,不同港人也在問的問題,甚至如今,仍然是我們一起掙扎探索的問題。這問題的答案並不容易有,但肯定的是,我們與保羅的歷史處境並不一樣,但這並不代表他的教導便不再重要,反之,他昔日的關注正好幫助我們檢討刻下與政權的關係。

- 一)今天,我們能否仍然看見唯獨耶和華掌權作王,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,所有政治權勢都是由祂而來,最終必須向祂負責?或是很多事情讓我們失望灰心,感到甚麼也不能改變,做甚麼也沒有意義,彷彿一切已成定局,忘記唯獨耶和華定時限,廢王立王,因為掌權的都是神所指派?我們今天看見誰作王呢?
- 二)上帝喜見一個賞善罰惡的社會,欣賞及鼓勵善行的社會秩序,這是否我們渴望的社會呢?我們有否透過家庭、透過工作環境,參與建構一個賞善罰惡的社會呢?或是我們心底裡並不太渴望活在這種社會底下,因為它不容我們『走後門、出貓、拉關係』,同時也逼使我們承認、面對自己的惡。我們心裡到底有多渴望這一種社會秩序呢?
- 三) 我們能否發現,原來公僕也可以是上帝的僕役,他們積極參與建構一個穩定的社會秩序,讓大衆得益處,我們能否給予他們合宜的尊重呢?誠言,政府官員當中不乏不負責任,甚至行惡之輩,他們的行為操守叫我們憤慨,但這是否代表每一位官員也定必如此?我們選擇如何對待這些人呢?是以惡以恨,還是以善以呢?若我們作為基督徒本身就是公僕,有否發現原來我們的崗位與權柄都是上帝委任,為要叫普羅大衆得益處?或是不知的覺明,我們只視自己的崗位為一份收入穩定、晉升機會不錯的工作,日常生活最大的關注便是別惹怒坐在大房的那位?誰是我們真正的上司呢?是某某官員還是上帝?
- 四)若我們定性眼前的政權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在活現上帝的旨意,那麼我們應當順服,履行我們的公民責任,但若我們發現政權腐敗行惡的時候,我們是否仍能持守保羅所教導面對惡人的原則—以善勝惡—呢?定或在我們的大環境感染下,我們都不自覺地效法

了世界,因為『以惡報惡』的進路比較有用。在惡人當道的時候, 我們選擇如何自處呢?

指南針的啟示

面對複雜的現實處境,這一連串問題有甚麼用處呢?為何沒有一些簡單一點的答案和出路呢?或許保羅在這裡的指引就像指南針一樣。 指南針有別於現代的 GPS。它不會一步帶領我們到達目的地 走錯路的時候,也不會提示我們如何修正航道。若想穿越群山峻 是低川幽谷,指南針只會為我們提供正確的『方向』,而你和我則需 要努力尋覓可行的路徑。保羅所展示的原則,所引發的問題。成機 指南針一樣。它們沒有為我們提供如何實際回應個別處境或危機的 一之法,但卻為我們將來每一個與政權共處的決定提供方向。就們 是上帝對社會的旨意。

這些原則在幫助我們重新思索我們與政權的關係。我們有否認清唯獨耶和華是王,祂喜悦一個賞善罰惡的社會,無論環境如何,我們也應選擇不以惡報惡?這些原則應該滲透在我們的社會關懷行動,不們之實的,實官問題,讓它們導引我們的社會見證。正如參與野人性並不能只望指南針一次,便一鼓作氣地跑到終點,因為這樣的人性並不能只望指南針一次,便一鼓作氣地跑到終點,因為這樣處或考慮各種社會回應的時候,我們也應重複地檢視自己有否按著這些原則而行,否則我們很容易迷失方向。

假若迷失了方向,可以怎麼辦呢?指南針的用處正是幫助迷路的人重尋那正確的方向,這些原則也是。回看過去不同的政治參與、表態與行動,我們有否讓這些原則引導我們作回應呢?若你正是這樣行,用為大家感恩,願我們繼續心意更新,時刻敏鋭神所喜悦的旨意,用之回應社會與政局的需要;若不,唯願我們別灰心,就算最有智慧的心有時也難以定斷甚麼是最正確的回應。我們都不完美,或許是錯過了表態的機會又或後悔昔日如斯熱切地參與,無論如何,正如登山者在迷路後收拾行裝,檢視指南針,重新上路,我們也應以此態度,按著

保羅所教導的原則,重尋那確走的方向,活出上帝對這社會的心意。或許,我們仍不大確定可以如何回應眼前的政治困局及社會張力,但當我們在思想與政權的關係時,願我們不效化這世界的價值觀與做法,專心仰望聖靈與神話語的導引,心意更新而變化,因為我們已成為獻給主的活祭,認定唯獨耶和華掌權是聖潔的,體現一個健康的社會秩序是神所喜悦的,持守以善勝惡是理所當然的。

後記

相信講章有其時間性,隨著歷史場境的轉換,過去的反思或有不再適切的地方。踏入2016,困擾港人的不再是雨傘運動,而是李波事件及初一警民衝突³;然而保羅在羅13章中所展示的原則仍然適用於我們今天的處境。

當恐怖政權如 ISIS 在巴黎及全球不同地區肆虐時,我們能否仍然相信耶和華坐著為王,唯獨祂真正掌權?當我們眼前越來越多似是而非,翻來覆去仍然是不明不白的事情時,我們能否仍然看重建構一個讓行善者不用懼怕的社會,還是我們只想退縮自保?

電影《十年》以狂想曲形式勾劃香港人十年後的哀歌,片中的『黑暗預言』會否真的發生,相信此刻無人能知,但片末以阿摩司書 5:13-14作結:「時勢真惡。你們要求善,不要求惡,就必存活。」,期盼一切為時未晚;在凶險的時勢,仍然高唱基督已得勝的凱歌,持守選擇以善勝惡—或許這份情操,正是基督徒在這時代作鹽作光的明證。互勉之。

³ 本文寫於 18-2-2016。